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卫〔2017〕15号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提高对特别扶助对象的经济扶助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自2018年1月起，对全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独

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

二、有关要求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提高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照提高后的标准将特别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和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年8月21日

